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IV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潘英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

副會長
黃嘉純先生

喬立本先生

陳炳煥先生

韓國添先生

郭匡義先生

朱穎雪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16、717及723/01-02號文件)

2001年9月18日、29日及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22/01-02(01)及629/01-02(01)至(03)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2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及

(b)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3. 在(b)項方面，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於稍後階段就具體改革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前，應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在下次會議就該事項提出初步意見。

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事項
(立法會CB(2)722/01-02(01)號文件)

第16項 —— 虛耗訟費

4. 委員察悉，上訴法庭對2000年第269號刑事上訴案的判決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兩份報告摘錄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於2001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29/01-02(01)至(03)號文件)。委員同意可於2002年1月28日會議上依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向對此事項作初步討論。

第17項 —— 向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特惠補償

5.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文件，闡釋有關上述事項的政策，並就公眾過往對相關政策事項的討論、受害人提出的申訴及賠償申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等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項。

雙語訴訟程序

6. 李柱銘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雙語訴訟程序的事宜。主席建議依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向討論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立法政策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作出行政命令事宜

7. 主席告知委員，政務司司長因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有關討論將予延期，而秘書處正安排政務司司長出席另一次會議。

III. 香港公證人的認許

(立法會CB(2)722/01-02(02)及(03)、755/01-02(01)號文件)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2001年12月1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722/01-02(03)號文件)，當中列述將根據《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制訂的8套公證人執業規則擬稿。他表示，規則擬稿業已制備妥當，待進一步修飾，便可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核。

9. 應主席之請，黃嘉純先生向委員簡介法律公證人協會(“公證人協會”)擬備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議後隨立法會CB(2)755/01-02(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他特別解釋兩項尚待解決事項的目前情況，該兩事項為公證人考試及執業公證人的專業彌償事宜。

公證人的認許試

10. 黃嘉純先生表示，公證人協會未有要求兩所大學給予協助，但已原則上徵得英格蘭The Scriveners Company的同意，協助訂立考試綱領並提供設計和批改試卷的人員。該公司在香港及部分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主辦公證人考試方面，有非常豐富而獨到的經驗。至於為準考生準備考試而編訂供溫習用的文獻方面，公證人協會已徵得甚具權威的課本“Brooke’s Notary”的作者Nigel READY先生同意為其課本編訂香港補編。預期新課本於2002年2月出版，而該協會可於一年內舉行新認許試。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證人協會是否計劃日後仍繼續依賴The Scriveners Company主辦認許試。黃嘉純先生答稱，鑒於公證人協會目前的資源狀況，兼且會員數目相對不多，該協會認為在現階段利用上述機構的服務舉辦考試，實際效果會較理想。在此期間，公證人協會會開始編訂供本港考試用的文獻，並評估實施首套考試規則的影響。該協會打算待時機成熟，便會自行主辦考試。

專業彌償

12. 黃嘉純先生表示，另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有否需要為本港公證人訂定專業彌償規則。他表示，現時本港大多數公證人都是執業律師，均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不過，公證人協會有6名會員不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要為他們作出適當的保險彌償安排有實際困難。公證人協會從與承保人的接觸中得悉，要為如此少數的公證人提供有效的彌償保障實不可能，而在美國“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就更無可能。

13. 黃嘉純先生又表示，公證人協會曾評估未能為少數會員提供彌償保險保障會對公眾造成的潛在風險，所得結論是，考慮過以下因素後，該會認為並無逼切需要訂定任何彌償規則——

- (a) 情況並不會因而惡化，原因是並無法定規定要求公證人須購有專業保險，而事實上，現時並無公證人購買此類彌償保險；
- (b) 大多數會員已獲得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障。很多未受保障的會員並非本港居民，無權在港以公證人身份執業；亦有很多已不再從事法律公證事務，他們只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資格。此外，從事大量公證事務的公證人通常都不會從事高風險的業務，而他們本身亦具頗高資歷，對此工作非常勝任；及
- (c) 公證人在處理業務的過程中，並不會處理客戶的金錢，而在本港的執業公證人亦從未遭人索償。

14. 黃嘉純先生表示，公證人協會認為無須訂立法定條文，規定執業公證人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保障其業務。該協會希望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15. 李柱銘議員詢問英國或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曾否有公證人遭人控告專業疏忽的先例。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從未聽聞此類個案。

16. 黃嘉純先生回覆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主體條例中有一項賦權條文，公證人協會可據此制定有關強制彌償的規則。不過，該協會仍未制定任何此類規則，以實施有關規定。他又表示，公證人協會的原意是藉今次修訂訂立強制彌償規則，但基於前述理由，公證人協會現時要重新考慮有否此必要。

17. 黃嘉純先生進一步回覆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目前約有28名公證人不受律師彌償計劃所保障，當中很多並不居於香港，或已不再從事法律公證事務但仍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資格。其餘只有約6人是居於香港且能以公證人身份執業。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傳統上公證人的工作與中國委託公證人的有何重要差別。她表示應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有關差別的認識。

19. 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公證人協會的會員只可在本港執業。目前，該協會的會員若非中國委託公證人，其所簽署證明的文件並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然而，該協會有很大部分會員同時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他補充，按一般要求，中國委託公證人的職責不單為文件作簽署證明，他們亦須查證文件內容是否真確無誤。另一方面，本港公證人則須鑒定其當事人的身份及署名但不會查證文件內容是否真確。他表示，在稍後階段，有關方面或可研究能否協調本港與中國內地公證人所擔當的工作。

20. 對於余若薇議員有關認許公證人的進一步問題，黃嘉純先生回答時表示，只有執業律師方可獲認許。《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申請認許者必須在緊接申請前連續7年名列律師登記冊上，該人亦須在提出申請後一年內通過認許試。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由於從事大量公證業務的公證人通常為資歷相當的律師，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應研究公證人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或物有所值。由於普通市民通常很少會有相熟律師行願意收取較廉服務費，此問題對他們尤其有切身關係。

22. 黃嘉純先生回覆時表示，公證人協會的理事會訂有不同收費率，按所處理的每宗事務收取400元至750元不等。現有收費表在1980年代制定，而所收費用，有時會實際比收費表所定的低。此外，公證人亦經常會為其客戶免費提供額外服務。他補充，過去從未有人投訴香港公證人收費高。主席要求公證人協會提供其收費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公證人協會於1994年10月17日就“公證收費”發出的通告，已於2002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806/01-02(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該協會澄清，通告夾附的收費表實於1994年11月1日其生效。)

23. 黃嘉純先生補充，公證人的工作不僅包括為文件簽署證明。公證人同時亦會研究為文件作證明的不同要求，並擬備附於文件的公證證明書，以便當事人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使用文件時，符合該地的特別要求。

24. 就公證人協會有意將有關強制專業彌償的事宜暫時擱置，而繼續實施其他所需規則，以便可盡快展開認許新公證人的程序一事，主席徵詢委員對公證人協會此做法的意見。

25. 委員沒有提出異議。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公證人未有購買彌償保險而導致重大風險的可能性不高。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香港從未出現索償個案，似乎並無需要訂定任何強制彌償計劃。她表示，有關專業疏忽的賠償問題，最好由所涉的公證人自行負責。

26. 黃嘉純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公證人協會會諮詢其會員對各規則擬稿的意見。應主席要求，他同意在適當時候就規則內容及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V. 相互執行商業糾紛的判決

(立法會CB(2)722/01-02(04)及(05)號、LS25/01-02號文件)

27.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現正處理一宗涉及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的案件。

28.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25/01-02號文件)，當中說明根據普通法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在香港執行外地判決的法律架構實況。

29. 應主席之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22/01-02(04)號文件)，該文件解釋 ——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好處；及
- (b) 關於司法管轄權及民商事務的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的選擇訴訟地條文，以及這些條文對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影響。

3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發展香港特區的法律服務和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國際糾紛調解中心，不單令本港商界受惠，還會惠及與內地做生意的國際商家。他表示，目前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並無交互執行判決安排。內地判決若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根據普通法，該判決可獲香港法院承認。要在港執行這類判決，有關判決必須涉及一筆定額款項並為該具體申索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然而，中國屬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並無一條在這方面與普通法相似的規則。因此，雖然內地判決可在香港特區執行，但香港特區作出的判決卻不能在內地執行。為消除此異常情況，就內地與香港特區間在交互執行判決上訂立工作安排，是理想辦法。

31.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在現階段，當局有意訂立有限度的交互執行安排，以便對訂約一方為外國人而另一方為內地或香港人，他們就合約所產生的民事及商業糾紛作出調解。預期根據日後安排，若訂約各方同意內地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則由該法院作出的判決便可在香港特區執行，反之，若他們同意香港特區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該法院的判決便可在內地執行。

32. 行政署長澄清，情況並非如傳媒最近所報道，香港特區仍未與內地就交互執行判決安排展開磋商，預期有關討論亦未可於6個月內完成。

33. 主席詢問是否已證實根據普通法內地判決可在香港特區執行，她指出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根據普通法，若內地作出的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則該判決可於香港特區執行，惟仍須視乎該案的案情。

34. 主席在席上提交“Dicey and Morris on the Conflicts of Laws”一書的摘錄及高等法院對訴訟編號1995年第A11186號案件的判決書，供委員參閱(已於2001年12月21日分別隨立法會CB(2)755/01-02(04)及(05)號文件發出)。前者載述根據法律衝突規則，關於最終及不可推翻判決的因素及規定；而後者則為非正審判決書，當中提出一個問題：按照中國法例及中國的法律制度，內地判決能否符合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準則。

35. 主席請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發表意見。

36.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雖然承認香港特區與內地間訂立交互執行判決安排很可能會帶來裨益，但該會對此事仍未有確定立場。

37. 羅先生在席上提交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司法解釋文本，供委員參閱(已於2001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2)755/01-02(02)號文件發出)。他表示，該司法解釋提出一事例，說明內地承認屬於中國一部分但有不同行政體制的地區所作出的判決。此事例或許亦有助確證，香港特區與內地間雖無交互執行判決安排，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考慮在內地確認和執行香港特區作出的判決時，亦可對該判決作出相若的司法解釋。

38. 關於最終及不可推翻判決的問題，羅沛然先生又在席上提交上訴法庭對民事上訴案件2001年第354號的判案書，供委員參閱(已於2001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2)755/01-02(03)號文件發出)。在該案件中，法庭裁定被告人必須證明有關的內地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方能憑該判決採取任何行動。羅先生表示，對於內地法院的判決是否最終及不可推翻，此事可能涉及兩點，一、研究內地檢察院根據內地民事司法制度監察法院是否正常運作的機制；二、與訟雙方是否確實希望以內地判決是否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作為爭論點，而若然如此，又是否希望由香港法院解決。他又表示，此等事項可能涉及非常重要或牽涉廣泛的問題，令律政司司長有理由介入有關的訴訟程序。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考慮香港特區應否與內地作出交互執行判決安排時，似乎出現兩難局面。她指出，對於訂立有關安排，顯然不乏支持，但亦有不少人關注到內地貪污、偏袒、人為影響及欠缺公平審訊等情況普遍，而這些情形均極難予以證明。此外，內地很多法官並未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而兩個司法管轄區所行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亦有別。亦有人關注到，在內地有效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已甚困難，更遑論在本港執行內地的判決。凡此種種皆顯示交互執行判決的部分好處可能是假象，因此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她建議或可考慮實行有限度的交互執行判決安排，舉例說，有關安排只適用於由內地若干等級的法院作出的判決，而該等判決須獲內地最高級的法院批核。

40. 涂謹申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很多人(當中不少是來自商界)曾向他表示，他們十分憂慮香港特區與內地實行交互執行判決所可能對其利益帶來的害處。

41.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引入交互執行判決安排此新計劃，而她相信，要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的司法互助及合作，實有必要踏出此一步。她表示，新安排中一個極其重要的原素是訂約各方的自主權，他

們須自願並且同意，為調解糾紛，他們會服從有關法院按其司法管轄權所作的判決。她又表示應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及研究，以便訂立所需規則及保障措施，確保制度得以妥善運作。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本身是否認為新安排在執行上會有某些困難。

43.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初步建議前，已採納與委員所提問題相若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正如律政司司長在不同場合(包括2001年10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有關建議只包括有限度的交互執行判決安排。有關安排並非適用於所有判決，而只適用於關乎商業協議的涉外判決；而訂約各方亦已同意交由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解決糾紛。此外，由於糾紛涉及不同國家，只有相對上較高級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才有裁定該等案件的司法管轄權。

44. 關於保障機制的問題，羅沛然先生表示，他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有關在針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判決而提出的普通法訴訟中，被告人可提出的部分抗辯理由(包括判決是以欺詐手段或違反自然公正方式取得的判決)並非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後安排所接受的抗辯理由。至於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司法解釋第9段所訂明內地法院不予認可台灣民事判決的情況，亦未有包括此兩項抗辯理由。

45. 曾鈺成議員詢問香港以往曾否執行過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法律政策專員答稱，關於內地判決可如何根據普通法規則在香港落實執行一事，仍有待香港法院解決。他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聽聞曾有內地判決在香港執行。

46. 主席表示曾對此事進行初步研究，並未發現有內地判決在香港、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或美國等地執行的例子。

47. 主席詢問關於海牙公約初稿的影響。

48. 政府當局答稱，有關海牙公約的談判仍在進行，預期不會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簡言之，海牙公約的最主要內容包括該公約締約國之間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和交互執行判決的原則。正如該公約內相關條文顯示，締約國間有一普遍共識，如果具有某種法律關係的當事

各方同意某一締約國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由該法律關係產生的糾紛，則該等法院將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根據此一司法管轄權基礎作出的判決，將獲得該公約全體締約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成為公約的締約國。不過，公約內關於“選擇訴訟地”的條文，對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方面則無甚幫助，原因是公約是一份國際協定，並不適用於一國之內的兩個地區。但該公約的基本原則，規管著根據選擇訴訟地協定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產生的判決的執行義務，這對香港特區與內地日後就民商事務交互執行判決方面的安排，有其重要的參考及示範價值。

49. 行政署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何時完成與內地對交互執行判決的磋商定下確實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非常清楚有需要盡快完成磋商。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此事作出適當諮詢。

50. 主席表示，市民大眾對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的建議不甚瞭解，對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及判決兩者的差別亦感混淆。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提供文件，說明交互執行判決安排建議的內容、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公眾諮詢會如何進行及有關的諮詢事項，以及預期落實有關安排的時間等。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25日